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8,105	350,751
銷售成本		(253,875)	(302,965)
毛利		14,230	47,786
其他收入		5,152	3,46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305	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03)	(10,019)
行政開支		(13,592)	(11,348)
研發開支		(16,227)	(18,507)
其他經營開支		(5,997)	(4,424)
融資成本		(305)	(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7,037)	7,139
稅項	5	(983)	(3,349)
期間(虧損)溢利		(28,020)	3,790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926)	4,025
非控股權益		(94)	(235)
		(28,020)	3,790
每股(虧損)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62)	1.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28,020)	3,790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906	1,553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3,868	—
遞延稅項	(638)	—
	3,230	—
	10,136	1,55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884)	5,343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86)	5,578
非控股權益	102	(235)
	(17,884)	5,3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69,770	134,364
投資物業	9	6,000	5,100
商譽		5,857	5,857
會所會籍		600	600
無形資產		17,399	17,623
股本證券投資	10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69	164
		<u>199,695</u>	<u>163,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85,399	82,67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65,763	140,070
應收股東款項		9,946	9,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06	133,505
		<u>355,814</u>	<u>366,1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98,205	84,456
應付稅項		43,390	43,286
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43,149	13,844
衍生金融負債	14	6,147	—
		<u>190,891</u>	<u>141,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923</u>	<u>224,6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4,618</u>	<u>388,3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390	32,390
儲備		320,986	338,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3,376</u>	<u>371,362</u>
非控股權益		2,724	2,622
總權益		<u>356,100</u>	<u>373,984</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452
遞延稅項負債		8,518	7,880
		<u>8,518</u>	<u>14,332</u>
		<u>364,618</u>	<u>388,31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視何者適用）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披露 — 比較性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業績所申報之金額及／或本中期財務業績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布，已獲授權頒布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之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五項有關綜合入賬、合資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予同時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其潛在影響見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用以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乃綜合入賬與否之唯一準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權之新涵義，包括三項要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其干涉被投資方換取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運用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處理複雜情境。整體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須要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本集團不再將部份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以及將以往不予綜合入賬之被投資方綜合入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

營業額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複合元件	131,426	199,909	(16,082)	1,606
單位電子元件	136,679	150,842	(16,412)	1,822
總計	<u>268,105</u>	<u>350,751</u>	<u>(32,494)</u>	<u>3,428</u>
分部(虧損)溢利			(32,494)	3,4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52	3,46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305	2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7,037)</u>	<u>7,139</u>

上述所有分部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承受(虧損)／所賺溢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複合元件	204,962	178,618
單位電子元件	197,156	145,047
未經分配資產	153,391	206,237
	<u>555,509</u>	<u>529,902</u>
綜合資產總值	<u>555,509</u>	<u>529,902</u>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投資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以及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除外。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10	323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9,124	1,30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開支)	584	574
會所會籍撇銷	—	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3,875	302,96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838	8,79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545	2,3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70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900)	(8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040)	(841)
利息收入	(126)	(558)
租金收入淨額	(156)	(1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回撥(計入其他收入)	(322)	(1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37	(754)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約4,2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15,000港元)，並已計入上述個別披露之各款項總額內。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1,7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08	1,209
以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0	58
	328	1,267
韓國企業所得稅		
以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655	—
	983	3,005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銷	—	344
	983	3,349

- (i) 香港利得稅將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深國稅發[2008]145號通告，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0%、22%及24%計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適用稅率將為25%。

深圳光星及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4%及25%（二零一零年：22%及25%）計算。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基本韓國企業所得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0%，超過之部份則為22%。於二零一一年之稅率為10%及22%。除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由於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超過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作出稅項撥備。

- (ii)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份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份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申索要求，而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查詢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申索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集團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之製造活動所賺取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申索，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6,42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6,42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9,33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9,3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四／零五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4,306,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4,306,000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維持不變，但有見香港稅務局在處理50:50製造業務離岸溢利豁免申索上採取嚴格手法，故本集團已就過往之50:50離岸申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35,996,000港元撥備。然而，稅項開支總額約9,946,000港元須由兩位股東承擔。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沒有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約27,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02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897,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897,000股）計算。
-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就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乃參考同一地區及情況相若物業之成交金額作市場憑證。該等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約3,868,000港元重估盈餘(二零一零年：零)於扣除遞延稅項約63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後已被轉撥至物業重估儲備。其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32,6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29,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另外，本集團以出售所得現金約3,040,000港元出售若干已予全數折舊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為零港元，所得現金約841,000港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3,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1,000港元)。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予以重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所作出之估值乃參考同一地區及情況相若物業之成交金額作市場憑證。公允價值增加約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入賬。

10. 股本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指於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股本投資，成本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已於往年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18,151	105,870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82	128
出售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722	688
儲稅券(附註5(ii))	23,382	19,0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26	14,309
	<u>165,763</u>	<u>140,07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按發票日呈列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8,344	95,591
91至180日	9,398	10,279
181至365日	409	—
	<u>118,151</u>	<u>105,870</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4,959	65,8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246	18,631
	<u>98,205</u>	<u>84,456</u>

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3,130	64,938
91至180日	1,077	767
181至365日	631	120
多於365日	121	—
	<u>74,959</u>	<u>65,825</u>

13.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一筆新銀行貸款約29,485,000港元，以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約為56,075,000港元)為抵押。所得款項乃用作撥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已償還約18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一筆新銀行貸款約12,811,000港元，以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約為19,356,000港元)為抵押，及一筆無抵押貸款約15,569,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撥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銀行借貸按年利率4.19至5.18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利率3.02至5.18厘計息，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

14.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協議(「協議」)。代價約10,242,000港元，部份按每股0.41港元發行8,534,933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代價餘額約6,743,000港元將於交易之後第三年底至第四年底期間以認沽期權(「期權」)於以下情況下以現金結付：

- (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高於1.2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支付餘額；或
- (i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低於1.2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基本價格(即1.2港元)與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乘以出售予賣方之股份數目。

期權之詳情載於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

所授出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方法並計入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	66%	87%
無風險利息	0.3%	0.8%
預期年期	1.75年	2.25年
加權平均股價	0.540港元	0.630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期權公允價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期權價值因變數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而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約30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000港元)。

1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a)	出資儲備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390	58,566	301	9,946	18,386	8,434	(19,088)	242,628	351,563	3,016	354,579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553	4,025	5,578	(235)	5,3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301</u>	<u>9,946</u>	<u>18,386</u>	<u>8,434</u>	<u>(17,535)</u>	<u>246,653</u>	<u>357,141</u>	<u>2,781</u>	<u>359,92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390	58,566	301	9,946	22,247	9,376	(11,237)	249,773	371,362	2,622	373,98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230	-	6,710	(27,926)	(17,986)	102	(17,88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301</u>	<u>9,946</u>	<u>25,477</u>	<u>9,376</u>	<u>(4,527)</u>	<u>221,847</u>	<u>353,376</u>	<u>2,724</u>	<u>356,100</u>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之情況下向少數股東收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本權益。

(b)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股東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付之彌償負債所作出資。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由一個被動之OEM(原始設備製造商)／ODM(原始設計製造商)電子元件製造商轉型成為一個更加積極的行業角色，設計、開發及推廣新創意產品，以抓緊高增長機會，成為市場領導者。本集團亦處於產品組合轉變為更具前景及利潤能力之汽車用電子產品之初期階段，同時與科技革命與時並進。由於重組本集團產品需時，而本集團現有產品在市場上又面對激烈價格競爭，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8,1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6%。

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之302,965,000港元減少16.2%至253,875,000港元。然而，銷售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7%。主要是由於分包費用以及滯銷存貨撥備增加。

因此，毛利減少至14,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7,786,000港元大幅減少70.2%。毛利率亦減少至5.3%，去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為13.6%。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65,000港元攀升4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152,000港元，主要因為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增加2,1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為46,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4,298,000港元增加4.8%。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韓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經營開支總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17.3%，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4.7%。

銀行借貸融資成本為30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6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建設本集團位於韓國之新設施之資本開支融資，導致銀行借貸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由深圳光星及第三方工廠所進行的製造活動及租賃租金扣稅問題而就二零零一／零二年以來提出50:50離岸申索要求之依據。本公司已提出反對，就過往之50:50離岸申索和二零零九年租賃租金扣稅作出35,996,000港元之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23,382,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函件，指香港稅務局並不同意本公司就其與深圳光星之間的加工安排所產生製造溢利及租賃租金扣稅而提出的50:50離岸申索要求而提出的反對意見。香港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一／零二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的額外利得稅評估提出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編制及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反解決方案以結束此稅務爭議。截至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日期止，本公司二零零一／零二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之稅務事宜仍未有最後定案。

於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再者，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一零年之1,267,000港元減少74.1%至二零一一年之328,000港元。在考慮韓國企業所得稅655,000港元後，整體稅項開支大幅減少70.6%至98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349,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27,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4,02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現金流及其香港及韓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備用信貸額，為其業務運作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4,7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等等有銀行融資總額148,876,000港元。經計及銀行借貸43,149,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同日之未用銀行融資為105,72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9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86，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9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0.36。流動比率下降及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本集團位於韓國之新設施之資本開支融資，導致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向專注於其自身的核心業務，並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堅決不投資高槓桿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在這方面，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持續採取保守做法。

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與採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之韓國業務則以韓圓支付營運開支，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以有管理之浮動匯率制度，在有限之每日波幅以內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在必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針對任何短期之不平衡，確保所面對日圓及韓圓等其他貨幣之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以代價52,120,000韓圓收購一幅位於韓國的地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建設新設施。預計該地塊將用以建設一幢綜合大樓，供其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與推廣及行政辦事處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本集團已投資34,559,000港元建設綜合大樓，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底竣工。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中國江蘇省寶應安宜高新園區建立一家新製造廠。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時將為汽車、通訊和家用電子產品生產電子元件。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85,09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資本承擔為18,902,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24名僱員，其中32名駐守香港，905名駐守中國，另87名則駐守韓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的42,601,000港元增加1.3%至43,160,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審核結果，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複合元件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9.0%，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佔總營業額的57.0%。收益減少因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削弱了對傳統家用調諧器模組的需求及日漸激烈的減價戰所致。同時，本集團產品組合結合最近推出及計劃推出的新興高增長應用的創新解決方案作轉型一事因需要配合潛力客戶進一步提升及改良新產品而推遲。本分部的營業額為131,4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9,909,000港元大幅下跌34.3%。

於回顧期內，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業務的營業額下跌19.3%至57,9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828,000港元），佔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的44.1%。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業務的營業額下跌28.4%至35,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36,000港元），佔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的26.7%。

本集團數碼多媒體廣播（「DMB」）產品及數碼音響廣播（「DAB」）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滑64.6%至1,542,000港元。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及DAB及DMB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為應付此等挑戰，本集團最近已重新調整其客戶方向至汽車電子產品，例如DAB及航位推算GPS（「DR GPS」），因為汽車製造商開始於汽車AVN（音響、視頻、導航）系統採用DAB及DR GPS已為大趨勢。本集團有信心其在汽車相關數碼產品之領導地位能成為本集團汽車電子及數碼多媒體產品在不久將來之增長推動力之一。

為趕上多功能性及與不同消費電子產品內部互聯的市場趨勢及市場對不同全套解決方案之需求趨勢，本集團致力重新調配資源於研發，並與潛在客戶緊密合作，創作並商業化本集團源自通用無線電接收器（「GRR™」）接口協議之新產品。

回顧期內，因應本集團之新重點及其方向已轉移至多功能及內部互聯之產品，如以GRR™接口協議為基準者。本集團FM傳輸器的無線解決方案及無線解決方案銷售額下滑60.9%至20,6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86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正積極推廣輕盈片狀纜線產品Wiretape™，乃設計成可免除家居、辦公室或汽車內多重電線連接的問題，已經開展向歐洲若干零售客戶試行推廣。因為本集團就更廣應用Wiretape™獲得權限及HDMI證書方面遇到多項障礙，以致Wiretape™之貢獻於回顧期內仍屬微不足道。但是，本集團相信本產品因被廣泛應用將有強勁之增長潛力。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位電子元件業務銷售額達136,6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0,842,000港元下跌9.4%。雖然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線圈與傳統變壓器之銷售額上升，但於回顧期內平面變壓器之訂購暫停導致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銷售額下降。然而，乘著電視市場越來越趨向更平面、更輕巧之電視機之不可逆轉趨勢，本集團繼續努力將LCD及LED電視的平面變壓器推廣至知名電視生產商，因其產品性能卓越，本集團於中至長期對此等產品抱有信心。

另一方面，陶瓷元件銷售額達23,094,000港元，增加43.0%，主要由於汽車天線模組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增加所致。

營運效率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安裝之新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業務程序，包括研發、採購、生產、存貨控制、銷售、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是項改進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作出業務及管理決策，並提高營運效率。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激烈競爭及經濟衰落將繼續為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增加挑戰，加重本集團業務壓力。然而，由於多功能電子儀器於每個消費者及汽車市場的需求日漸增加，故本公司將繼續為其新產品進行營銷，抓緊此趨勢之業務機會。

本集團爭取向主要連鎖零售商及國際生產商推廣新GRR™接口協議技術，目標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推出，而不論是以OEM方式，抑或通過終端產品方式銷售。GRR™是獨一無二的無線電頻率接口協議，能適應各類廣播及無線連網設備，如HD收音機、DAB、AM/FM、數碼無線耳機、數碼無線音響、藍牙及Wi-Fi等。

除繼續向知名電視生產商營銷LCD及LED電視的平面變壓器以迎合較平面及較輕巧電視機的電視市場趨勢外，本集團亦已基於陶瓷技術發展新產品（LED照明及背光模組（「BLU」）的高效能散熱基板）的生產技術。此新產品提升現有LED產品（包括燈泡及LED背光模組）的散熱率，以較低產品成本延續產品壽命。本集團已為此新產品發展原型產品，並向LED照明及背光模組製造公司推廣。產品預期於明年年初推出，長遠來說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穩固收益來源。

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加速轉移業務焦點，由家用電子產品轉移至汽車電子產品，此舉較能提高業務盈利能力。目前，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AVN系統的主要零件（例如DAB）、天線模組及用於韓國自動收費的高通模組正待生產。此外，本集團將嘗試商業化Antuna™（連天線的一體化模擬及數碼調諧器模組，用於汽車音響系統）、汽車緊急召援（「e-call」）、3D DR GPS及平面變壓器至電動和混合動力汽車的電子系統，現正與客戶進行發展及測試。

為加強本集團競爭力及整合其於韓國的市場定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興建新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首個季度展開商業生產。位於中國江蘇省寶應安宜高新園區的一家新製造廠亦正在籌備。廠房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當地政府提供的臨時設施(免費使用)開始運作，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自有生產設施為止。新廠房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進行擴充。

管理層通過集中因應市場需求研發新產品，提升經濟效益、採納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在需要時縮減某些業務運作，維持本集團於電子零件行業之競爭力。憑藉管理層集中加強其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致力使業務轉虧為盈，長遠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及由其管理理念帶領下，致力維持本集團管理理念、營運表現和策略發展計劃的透明度。管理層持續與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溝通，並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之最新及詳盡之資料。本公司實行及時發放資料之措施及確保其網站(www.kse.com.hk)載有最新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月報表及新聞公布，並經常更新以維持透明度。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可分為下列三類：

1. 市場

為符合股東之利益，吾等依循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產品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工作。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客戶。本公司亦符合多項標準：ISO/TS 16949:2002之汽車收音板的設計和製造及ISO9001:2000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此等產品包括變壓器、中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收音板、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數碼廣播接收器及數碼功率放大器。本集團亦經常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肯定本集團的努力並對本集團的產品質素表示嘉許。

本公司認同業界與學術界合作的需要及相互補足之裨益。本公司期望借助大學及所挑選研究院的資源度身制定培訓課程及節目，以助發展員工的業務及專業能力，應付全球競爭。本公司亦會向大學學生提供諮詢服務、資助及實習。

2.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設置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下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間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資助。作為入職迎新程序的一部份，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的健康並在工作上具生產力。倘若患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全面退休金。

3. 環境及社會

本公司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

本集團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RoHS指令。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及僅於必要時打印。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對社會更進一步有承擔，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而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同樣之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i)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ii)財務申報程序；(iii)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及(iv)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擁有在財務方面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相關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在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及李圭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